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5

填报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8-2282327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6 年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城市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管理标准、规范；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经费计划。2、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桥涵、道路照明、排水（污）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3、负责协调、监督、考核和督察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在市区范围内，依法行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在市区范

围内，依法集中行使省政府决定赋予的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执法监督科（督查科）、市容执法科、规划执法科、建设执法科、人事科等12个职能科室和机关党委。下设茂名市市政事务中心、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等2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城分局1个派出机构和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费差额表）纳入本部门决算一并编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数495名，离退休人员1218名，购买服务人员97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2”发展目标，带领全局上下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以精细化管理赋能城市治理升级，推动城管工作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快推进官山六路、大园六路、岭南一巷等10多条道路的征拆及施工建设工作，加力推动站南二巷、文才东路、双山九路等道路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完成双山十路、羊角路、岭南三巷等道路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是全力推进城市内涝治理项目建设进度，争取于 2025 年汛期前基本完工。

三是继续推进绿美茂名建设，加快推进岭南公园及茂南大道海绵小公园建设，深化对悦湖公园的修复与整治提升工作，协助做好共青河片区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高州市申报“省级园林城市”称号。

四是持续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档增效。

五是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整治，聚焦学校周边、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周边开展精细化、常态化市容秩序专项整治，提升城市品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城市建设“大文章”。加快推进城建项目道路建设工程、内涝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建设工作。绣好城市管理“针线活”。持续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强化日常工作巡查机制，做好市容环卫保洁、市政设施与园林绿化设施巡查管养维护；运用城市运管服平台推动城市治理工作。打好综合执法“组合拳”。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整治；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加强建设领域执法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5 年度我局及局属单位部门总收入 7035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4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89.65 万元，其他收入 2924.60 万元。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5 年度我局及局属单位部门总支出 7095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52.3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6426.9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25.41 万元），项目支出 5280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见表 1）：

表 1 支出决算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70,954.86	18,152.36	52,802.5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6.62	126.6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20	6.90	0.3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8	93.5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7.87		1,507.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37	408.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6.07	1,80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84	96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3.42	483.4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0	0.3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87	192.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30	89.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94	213.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8	55.48	
2110302	水体	502.13		502.1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4.85		164.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8.66	993.06	15.6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87	242.62	188.25
2120104	城管执法	112.20		112.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81.14	3,084.28	3,496.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28.54	5,638.60	10,389.9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344.93		8,344.9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8.17		48.1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8.66		128.6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90.00		2,99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3.53	291.85	781.68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31	3.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83	941.8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08.30	2,508.3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26.05		24,126.05
2299999	其他支出	4.83	4.83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8.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6.48 万元，占 9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2.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2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2 辆，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市政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养护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2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兄弟县市城管工作考察等公务接待。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分析，经研究，自评结果为 9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城管执法工作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建立预算编审小组，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经济发展情况，科学谋划、统筹规划部门预算项目、本部门主管行业的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上报和公开工作，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本部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严控无预算、无审批支出，基本支出遵循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项目支出按照计划或预算批准的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2）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本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管理

制度体系，将资产管理与预决算管理相融合，不断完善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措施，有效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是日常管理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本部门对单位资产实行统筹性统一动态管理，加强对资产管理部门与资产使用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认真履行资产审批和入账程序，确保资产核算全面、真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三是信息化管理方面。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卡片管理、资产折旧计提、报表报告填报等工作，借助系统完善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如实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使用情况，保护生产资料安全完整，健全了本单位资产体系。

3.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市级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财政安排的部门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支出完成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资金使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产的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城管执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59”工作安排，带领全局上下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以精细化管理赋能城市治理升级，推动城管工作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快交通路网“链城”。建成东粤路、文才路、粤华一街、粤华三街，官山六路、屋地二街、岭南三街开放通车，高凉北路基本贯通，推进大园六路、文才东路、双山九路、双山十路等加快建设。

二是系统治理城市内涝。基本完成油城十路至官山七路排水箱涵、茂名市城区排涝通道改造工程、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一期）、锦堂（厚禄陂）排洪渠项目等 4 个城区排水防涝项目，新建排水管涵约 25 公里，新建及改造泵站 7 个，中心城区（北组团）泵站总抽排量由 91 立方米/秒提升至 215 立方米/秒。同时，中心城区（北组团）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动工实施。

三是加快生态纽带“缝城”。全市新增绿化面积 69.19 公顷，新植树木 58488 株，新增口袋公园 19 个。同时，春

苑公园局部改造及文化广场风雨廊等项目建设全面完工，茂南大道海绵小公园基本完工，岭南公园建设加快推进；官山六路、东粤路、文才路等新建道路绿化全面完成，高凉北路、大园六路等新建道路绿化持续推进。

四是助力创建文明城市。排查处置流动商贩整治、噪音扰民治理等重点问题，以扎实举措助力我市成功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同时，紧盯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复审评估要求，严格对标创建标准，持续深化中心城区 2100 余万平方米区域保洁管控，全力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五是垃圾分类成效显著。印发《茂名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扩面工作方案（2025-2027 年）〉任务清单》；常态化开展全市范围主题宣传活动 47 场次，志愿服务活动 7550 场次，参与志愿者超 19.5 万人次；组织开展现场评估指导 4 次，市本级开展业务培训和现场教学 4 次。

六是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在中心城区禁燃区域组织烟花爆竹禁燃及乱摆卖专项整治 5 次、国旗使用专项检查 8 次、扬尘污染整治 16 次、中小学及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秩序整治 112 次等。同时，主动参与中高考“静音护考”专项行动，并聚焦省运会、省残运会筹办关键环节，抓实抓细市容市貌组牵头的环境整治、绿化提质、精细化管理等各项任务，为赛事顺利举办筑牢坚实保障。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

一是市、县、镇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不完善，缺乏有效手段约束镇街执法。二是镇街违建治理存在巡查缺位、执法力度不足、以罚代管问题，部分镇街以罚款补充经费致违建屡禁不止。三是受征地拆迁、用地报批等因素制约，部分城市道路和公园建设推进较慢。

2. 改进意见

一是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整治，全力服务省运会和省残运会顺利召开，集中整治主次干道、商圈及重要交通枢纽周边环境，规范流动摊贩与户外广告管理，彰显茂名整洁有序的城市风貌。二是系统梳理现有治理流程，健全违建排查、认定、处置、复查等全链条制度规范，强化违建动态监测与精准管控，全面提升违建治理质效。三是加快完善城区路网、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推进绿美茂名建设。持续推进文才东路、双山九路、双山十路等道路建设，提升路网连通性和通行效率。加快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施工。不断完善公园广场基础设施配套与服务功能，同步做好新建道路绿化工程，着力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